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停牌（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 2015-016 号公告）。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发布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（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 2015-018 号公告）。

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，以募集资金收购关联方资产并进行募投建设。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资产需进行审计评估等大量工作，相关中介机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。同时，公司将在 5 个交

易日内（含停牌当日）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6月12日